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3-065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2013 年 5 月 31 日，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联合发布《合并公告》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合并，并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签订《合并协议》。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事务所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中瑞岳华的人员和业务转入瑞华。合并前双方债权债务由各自承担。为稳妥推进合并工作，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中瑞岳华、国富浩华将统一以“瑞华”的名义承接新业务，不再以原中瑞岳华、国富浩华的名义承接新业务。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瑞岳华的法律主体已不存在，已构成审计机构变更事项，且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过认真调查了解和接洽，公司董事会经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获得首批 H 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经中注协全国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统计，2012 年度、2013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排名均位列第 5 位。综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关于本次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

关于本次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事项已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公司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里通卡公司”）是公司与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祥电子”）根据 2013 年 3 月 17 日凯里市人民政府与公司及泽祥电子签署的《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特许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共同出资注册成立。凯里通卡公司是凯里智慧城市一卡通项目的项目运营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

本 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泽祥电子持有其 49%的股权。

随着第三批智慧城市试点的公布，在全国各地掀起了智慧城市建设的新热潮，更多的城市认识到了智慧城市及城市一卡通给市民带来了方便与快捷。目前，公司调整思路、着眼未来，欲以技术、产品领先为优势，提供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撑，全面进入智慧城市一卡通市场，因此单体项目不宜过多的投入资本，从而牵制公司整体城市一卡通业务的发展。所以，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考虑，公司不宜再做凯里城市通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这也有利于凯里通卡公司进行其他融资，使其能够快速成长，公司也可以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到其他城市的合作中。

故公司决定与泽祥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决议》，将所占凯里通卡公司 16%的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80 万元，未缴注册资本 80 万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祥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凯里通卡公司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75 万元，未缴注册资本 1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泽祥电子对凯里通卡公司出资人民币 6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325 万元，未缴注册资本 3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5%。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生后，凯里通卡公司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关于本次公司转让凯里通卡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该事项已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开普”）是公司与吴凤辉、王爱娟、王权汉、陈军方、叶泽泉等五名自然人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共同出资注册成立的，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为进一步提升福建新开普整体综合竞争力，为其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公司决定与福建新开普股东吴凤辉、王爱娟、

王权汉、陈军方、叶泽泉五名自然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各方按原出资比例向公司增资 2,5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75.00
吴凤辉	货币	963.22
	实物	63.28
王爱娟	货币	51.20
	实物	19.80
王权汉	货币	50.60
	实物	22.90
陈军方	货币	41.75
叶泽泉	货币	12.25
合计	--	2500.00

本次增资扩股后，福建新开普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货币	51.00
吴凤辉	1231.81	货币、实物	41.06
王爱娟	85.21	货币、实物	2.84
王权汉	88.20	货币、实物	2.94
陈军方	50.08	货币	1.67
叶泽泉	14.70	货币	0.49
合计	3000.00	--	100.00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本次公司向福建新开普增资事项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该事项已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审议《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制订<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变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